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芜湖市部分

行政区划的通知

芜政秘〔2020〕64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芜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芜湖城市空间布局，加速推进市域城乡一体化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芜湖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》（皖政秘〔2020〕120号），结合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》（皖政秘〔2018〕134号）精神，现对我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三山区、弋江区，设立新的弋江区，以原三山区和原弋江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弋江区的行政区域，弋江区人民政府驻中南街道利民西路418号。原三山区行政区域委托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。

二、撤销芜湖县，设立芜湖市湾沚区，以原芜湖县的行政区域为湾沚区的行政区域，湾沚区人民政府驻湾沚镇芜湖南路9号。

三、撤销繁昌县，设立芜湖市繁昌区，以原繁昌县的行政区域为繁昌区的行政区域，繁昌区人民政府驻繁阳镇繁阳大道1号。

有关县、区要按照市统一部署，自觉维护行政区划调整大局，严格遵守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有关纪律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人员编制要严格按照规定配备，根据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平稳顺利推进。

芜湖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